

考試科目	民法總則	系別	法律系	考試時間	7月8日星期六	第2節
------	------	----	-----	------	---------	-----

- 一、甲公司將其購買生產商品所需原料之權限全權委託給該公司採購人員 A，A 基於此權限，長期持續向乙公司進行採購，甲、乙間之原料交付與貨款之給付亦從未發生過問題。詎料 A 因個人理財投資失敗，欠下大筆債務，乃於受領乙給付之原料後擅自予以變賣、且捲款潛逃。如乙於交付該批原料前已聞知 A 個人財務狀況欠佳、卻未向甲作任何確認而仍交付該批原料予 A，甲是否仍須給付該批原料之價金予乙？(25%)
- 二、從無購買飾品經驗之乙，受甲之欺騙以五十萬元購入人造鑽石，日後乙知受騙，但為避免損失乃隱瞞事實，並將該假鑽石以六十萬元轉賣與丙。丙於發現受乙詐騙後即撤銷購入本件物品之原意思表示，並由乙處取回前所支付價金。乙、丙間之糾紛得到解決後，
- 乙是否得復主張受甲欺騙，撤銷其向甲購入該鑽之意思表示，並請求甲返還價金？(13%)
 - 乙除主張甲之詐欺外，有無其他可主張之救濟方法？(12%)
- 三、甲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掛號方式，寄出欲邀請大提琴家乙為甲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甲生日宴會上演奏之要約。但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郵差投遞時，適乙赴外地旅遊不在家，郵差乃留下領取該掛號信函之通知，並註明自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點起即可領取。而乙則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領取該掛號信。
- 試問甲之意思表示於何時發生效力？8%
 - 若甲在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因心肌梗塞死亡。試問乙可否對甲之要約加以承諾，而主張成立演奏契約？9%
 - 若甲在信函中註明，乙最遲應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知甲是否承諾。試問乙可否主張其領取信件係六月二十八日，故仍得予以承諾？8%
- 四
- 甲就其汽車與乙保險公司締結產物保險契約，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保險事故發生，但甲遲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始向乙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對於甲之請求，乙保險公司抗辯稱，甲之請求權已逾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試問乙保險公司有關時效完成之抗辯是否有理由？12%
 - 假設：乙保險公司之抗辯有理由，然而其後在甲繼續請求乙保險公司給付時，乙保險公司因職員丙之錯誤致對甲為給付。試問甲有無權利受領乙保險公司之給付？13%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法總則	系 別	法律系	考試時間	十一月 8 日 星期六	第四節
------	------	-----	-----	------	----------------	-----

一、甲女生性悲觀，遇人不淑未婚懷孕，在醫院生產出嬰兒丙，甫生產後，甲想到未來家中經濟情況依然惡劣，沒有任何希望，於是拿出預藏毒藥倒入杯中，倒水給其母飲下身亡，並在乳頭塗抹毒藥讓丙吸吮，之後自己再飲下其母未喝完之水，想要就此解脫。惟事實上真正死亡者並非乙、丙，而是突然造訪之阿姨丁（乙之孿生姊妹，母親乙實際上在家休息），以及護士誤抱之鄰床嬰兒戊，甲因為病房內燈光昏暗且身體疲憊，未能辨認所殺之人並非乙、丙；甲因為被即時發現灌腸急救，救回性命。

- (一) 請說明刑法上如何區分「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10%)。
- (二) 關於錯誤之分類，德國早期通說區分為「事實錯誤」與「法律錯誤」，現行通說區分為「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然而近來德國學說有質疑上述德國通說的錯誤分類，而回頭肯定「事實錯誤」與「法律錯誤」之錯誤分類，請說明改採事實和法律的錯誤分類之理由 (10%)。
- (三) 甲殺死丁、戊之行為在刑法上應該如何被處斷？(30%)

參考刑法條文：

第 271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2 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4 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甲、乙為夫妻，某日坐火車出遊時，不幸遇到火車出軌，列車翻覆，乙與同車廂的二名乘客丙、丁皆摔落於河中，三人皆有溺水的危險，甲在意外發生後想起自己曾為乙投保巨額之外險，於是不顧乙有溺斃的可能，優先搶救素未謀面之丙、丁，等到甲回頭救乙時，乙果然溺水死亡，然而丙、丁卻因為甲的行為得以獲救。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 阻卻違法事由的刑法意義 (10%)
- (二) 不純正不作為犯應如何判斷因果關係 (20%)
- (三) 上述案例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20%)